

日本之「創業簽證」制度 簡介

近來，鑒於創業投資之日漸普及，俗稱「獨角獸」之大型新創企業亦不斷崛起，已有許多國家¹推出「創業簽證」，力求招攬有能力創造創新產業的優秀人才入國。以與我國鄰近之日本為例，凡外國人欲於日本開設事業時，原本皆需取得「經營管理」之居留資格；而「經營管理」資格之取得，須滿足兩點要件：(1) 確保獨立之事業場所，以及(2) 資本額 500 萬日元或有 2 名以上居住日本國內之全職員工。該條件對於初創立事業之外國人似較為嚴苛，故日本政府為協助外國人創業而制定較為寬鬆之居留條件，即所謂「創業簽證」，以下簡要介紹日本之「創業簽證」制度及其歷程。

一、舊制度簡介（2025 年前之制度）

日本於 2015 年 7 月起由法務省推出「國家戰略特別區域之外國人創業活動促進事業」²，放寬取得「經營管理」居留資格之要件，於日本國家戰略特別區域³內，即使未滿足要件，仍可能暫時地獲特別許可 6 個月期間之「經營管理」居留資格，並按事業準備之情況得申請延長一年，以此達強化日本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並期日本成為國際經濟活動之據點。

惟於 2018 年 12 月，經濟產業省另推出了「外國人開業活動促進事業」⁴，由計畫到日本創業之外國人向日本經濟產業省認可之各地地方政府申請，以「特定活動 44 號」之居留資格⁵於準備階段起居留日本最長達一年。

須注意者係，不論採用上述任一制度，都仍須透過滿足「經營管理」居留資格之要件，以確實地取得「經營管理」居留資格（居留期限最長為 5 年，得更新後續簽），換句話說，所謂創業簽證僅為過渡階段。

¹ 參考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專文〈[創業予定の外国人向け「スタートアップビザ」とは？（何謂「創業簽證」？——針對預計開業外國人之簽證）](#)〉

² 法源依據：入国管理及び難民認定法第七条第一項第二号の規定に基づく別表第一の五の表の下欄に掲げる活動を定める件（依據「日本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訂定別表第 1 之 5 表之下欄所示之活動，參考日本[內閣府國家戰略特區地方創生推進事務局](#)網站）

³ 日本政府為促進經濟與社會之活力及持續發展，遂依據國家戰略特別區域法指定特定區域作為國家戰略特別區域，例如：東京都、神奈川縣、千葉縣成田市、大阪府、京都府、兵庫縣等。

⁴ 法源依據：經濟產業省之公告「[外国人起業活動促進事業に関する告示（有關促進外國人開業活動之事業之告示）](#)」

⁵ 依據「日本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之授權，法務大臣得制定「特定活動」以增補外國人在日本居留之類型，此「特定活動 44 號」即指在日本準備創業之外國人之居留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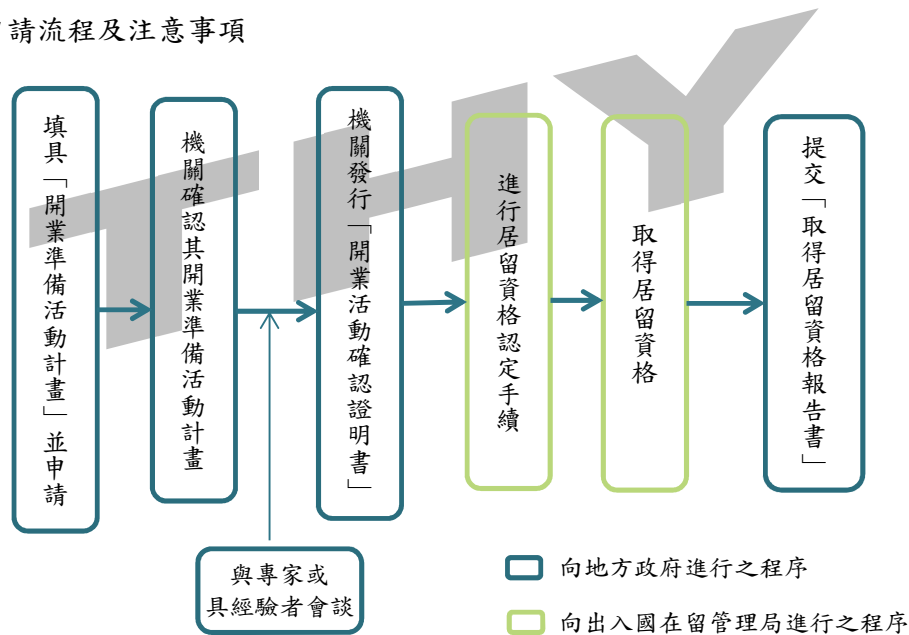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二、新制度簡介（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因應創業準備活動之期間有延長之需求，以及考量複數制度欠缺便利性，因此日本法務省及經濟產業省，已分別公告⁶修訂「國家戰略特別區域之外國人創業活動促進事業」及「外國人開業活動促進事業」，並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其旨在於促進外國人在日本國內之創業活動不應限於特定區域，故將「國家戰略特別區域之外國人創業活動促進事業」之業務過渡、移轉至全國皆可施行之「外國人開業活動促進事業」，並整併為單一制度，望能簡化流程、提升一致性以及執行效率，且最重要的是，對於取得「經營管理」居留資格（要件為確保獨立之事業場所、資本額 500 萬日元或有 2 名以上居住日本國內之全職員工），修改為享有最長兩年之寬限期。以下為新制度之要點：

申請區域	全國各地獲經濟產業省主管機關許可之地方政府或民間業者
居留期間	最長可延長至 2 年
居留資格	特定活動 44 號（需每半年更新一次）
適用對象	海外外國人及持留學簽證等滯留日本之外國人等

三、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



⁶ 同註 2、註 4。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申請時之注意事項

- 申請計畫所需文件包含但不限於開業準備活動計畫書、履歷書、申請書、載明滯留費用及地址之證明文件、排除暴力團體之切結書等。
- 發行開業準備活動計畫確認證明書所需時間亦依各地方政府而異⁷。惟皆須於該證明書有效期限（3個月）內向日本出入國在留管理局辦理居留資格之認定。
- 經認定居留資格後，仍在境外之外國人須於入境日本國後7日內，已在日本境內之外國人則為完成居留資格變更程序之7日內，提交「取得『特定活動』居留資格報告書」予地方政府。
- 創業簽證制度係由各地方政府各自進行管理及協助，故其所適用之創業者、事業範疇、所需文件、語言服務與協助內容亦因各地區而有不同，欲申請者應先確認當地地方政府之公告。

四、結語

居住於日本之外國人已於2024年6月底突破358萬人⁸，其中持「留學」居留資格者約有37萬人，雖該數字尚未回升到新冠肺炎疫情擴大以前之人數，然亦已達往年之八成左右，來自尼泊爾、緬甸、孟加拉、美國之留學生數量甚至於2023年即已超過新冠肺炎疫情前之數量⁹。

由於持留學簽證之外國人中亦不乏願意留在日本創業，而以「特定活動」資格居留日本者，因目前該「特定活動」資格共有46種類，較難以單獨確認持本文所簡介「特定活動44號」資格之人數，惟目前可知具「經營管理」居留資格之人數，有年年增加之趨勢，2024年6月相比前年度增加了2466人，成長了5.6%¹⁰。另外，22都道府縣之外國人數相較前年度而言增加了超過5%¹¹，可見外國人不單單選擇於都會區創業，亦有擴及其他地區之傾向。

以國際觀點而言，與致力於推動創業簽證之其他國家相比，行事較為謹慎之日本於該制度上或有尚待改進之空間；然上述數字亦反映出日本充分具有讓外國人就業或創業之潛力，倘若日本各地方政府能將地區打造為國際經濟活動之場域，善用該制度協助外國人創立事業，或許未來有望成為對外國人而言極具魅力之創業據點之一。

⁷ 舉例而言，神奈川縣、福岡縣福岡市、宮城縣仙台市約為2周，岐阜縣約為1個月，而京都府則須2至3個月。

⁸ 參考日本出入國管理局「[令和6年\(2024年\)6月末現在における在留外国人数について](#)」（關於2024年6月底在日外國人人數）

⁹ 參考日本文部科學省「[外国人留學生在籍狀況調査](#)」及び「[日本人の海外留学者数](#)」等について（有關「外國人留學生入學狀況調査」及「日本人之海外留學生數量」等）

¹⁰ 同註9。

¹¹ 同註9。